

关于“中意-济南中央商务区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及相关要求，现将“中意-济南中央商务区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拟发起设立“中意-济南中央商务区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终同意登记的名称为准），为融资主体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债务融资，投资项目为国际金融城北A-9地块（项目代码为：2020-370102-70-03-136830）、国际金融城北A-10地块（项目代码：2020-370102-70-03-136831）。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公司”）为融资主体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2年10月10日向我公司出具《信用增进函》。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5027137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忠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8层801、9层901、10层1001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中债增公司符合1号令第七条第（三）项：我公司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拟发起设立“中意-济南中央商务区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终同意登记的名称为准），中债增公司为融资主体在投资计划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额投资资金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及其相应利息、因融资主体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向受托人的本息兑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和实现前述该等债权的费用。中债增公司的信用增进责任项下的投资资金本金在不超过登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内以投资计划实际由投资计划托管账户划入融资主体账户的投资资金本金总额为准。担保范围中的本金不超过 10 亿元，利息约为 32,271.11 万元（自 2022/10/19 至 2028/10/19），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32,271.11 万元，最终以实际为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不适用 1 号令中相关比例要求。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依次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29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出具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